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会议记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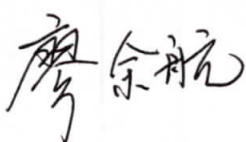
填报日期：2021年10月14日

项目名称	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与省级电视媒体合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HNZC2021-133-001
采购人	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会议内容	单一来源申请材料论证

专家意见

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拟委托省内主流媒体开展电视媒体制作播出合作服务项目。安排媒体专业制作节目，并安排在全省电视台频道播出。并承办洋浦经济开发区一切大型晚会、一部整体宣传片的创作和维护工作。另外还为洋浦电视台到省电视台学习交流培训提供便利。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审计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通知第四条第三款“在全国、全省性主流媒体发布广告、信息，特殊地段（机场、车站）广告”规定第一款“委托单位或个人创作文艺作品、节目排演等”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海南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论证专家签名：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会议记录表

填报日期：2021年10月14日

项目名称	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与省级电视媒体合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HNZC2021-133-001
采购人	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会议内容	单一来源申请材料论证



专家意见 为了通过更多元的推广方式和途径，对洋浦自贸港先行示范区取得的成就全视角传播，提高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拟委托省内主流媒体开展电视媒体合作服务项目。根据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审计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经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四条第(三)款“在全国、省级主流媒体发布广告、信息、特殊地段(机场、车站)广告”规定；第(六)款“委托单位或个人创作艺术作品、节目排演等”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海南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论证专家签名：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会议记录表

填报日期：2021年10月14日

项目名称	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与省级电视媒体合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HNZC2021-133-001
采购人	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会议内容	单一来源申请材料论证



专家意见

为了通过更多元的推广和途径,对洋浦经济开发区建设海南自贸港先行区示范区的成就电视角传播,提高洋浦宣传工作水平,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拟委托省内主流媒体开展电视媒体合作服务项目。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审计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四条第三款“在全国、全省主流媒体发布广告、信息、特殊地段(机场、车站)广告”规定; 第六款“委托单位或个人创作文艺作品、节目排演等”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海南广播电影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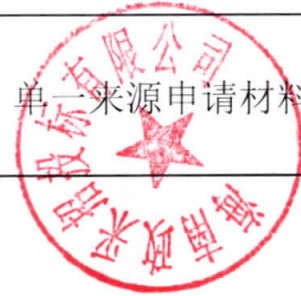
论证专家签名:

莫文团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会议记录表

填报日期：2021年10月14日

项目名称	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与省级电视媒体合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HNZC2021-133-001
采购人	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会议内容	单一来源申请材料论证



专家意见

采购预算：600万元

为通过更多元的推广方式和途径，对洋浦经济开发区建设海南自贸港先行区示范区的成就全视角传播，提高洋浦宣传工作力度和水平，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拟委托省内主流媒体开展电视媒体合作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包括：1、安排媒体专业制作团队驻扎洋浦；2、制作《潮涌洋浦》资讯版和《潮涌洋浦》专题版在省级电视台频道播出，每周不少于1期；同步授权洋浦电视台播出；3、承办洋浦经济开发区1场大型晚会、2场活动的策划执行、一部整体宣传片的制作和维护工作；4、洋浦经济开发区其他重大活动和事项的宣传协调配合工作；5、洋浦电视台包装更新工作；支持洋浦电视台安排一线业务岗位如记者、编辑、摄像到省级电视台培训交流，为洋浦台提供业务培训。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审计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四条第（三）款“在全国、全省性主流媒体发布广告、信息，特殊地段（机场、车站）广告”规定；第（六）款“委托单位或个人创作文艺作品、节目排演等”规定，经专家组论证，一致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海南广播电影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论证专家签名：

李立忠 莫团 廖余航